



學術會議

「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 (1600 迄今)」系列活動報導

張哲嘉、黃克武*

活動緣起

「公與私」為傳統語彙，自古即存在於中國社會與思想界，從先秦諸子對封建郡縣的討論、宋明理學家所追求的「去私存公」與「大公無私」之理想，到明清之際的顧黃王所關懷的君主專制所導致私天下的問題，以及清儒對家族問題與「官、公、私」範疇之爭議，甚至清末的革命志士對民主的探索、中國共產運動等，都與此議題有密切的關係。由此可見在中國歷史上公與私，無論是作為一種抽象的哲學範疇、道德理念，或具體的社會政治實踐，都有錯綜複雜的發展歷程。尤其是從明代中葉到二十世紀的四百餘年之間，公私領域之疆域界線，以及與此一劃分所相對應的政治、社會生活，曾經歷激烈之挑戰與重整，值得深入探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史組在民國 86 年、87 年先後以「發明過去、想像未來：晚清的國族建構」，及「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為題，進行了二年多的研討活動，¹其中曾觸及此長期演變過

* 張哲嘉為中研院近史所助研究員，黃克武為同所副研究員兼文化思想史組主任。本文草成之後承蒙熊秉真教授斧正、補充，謹致謝忱。

¹ 有關這兩次會議的報導請見黃克武，〈「發明過去·想像未來：晚清的『國族』建構，1895-1912」系列活動報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4（民國 86 年），頁 3-13；呂妙芬，〈「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系列活動報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6（民國 87 年），頁 1-7。這兩次研討會都出版了論文集，請參考黃克武、熊秉真編，「發明過去、想像未來：清末民初的國族建構」專號，《思與言》，卷 36 期 1（民國 87 年）。熊秉真、呂妙芬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8 年）。

程中的若干面向。國族想像之議題偏向「公領域」之範疇，禮教與情慾的討論則與「私領域」有較密切之關係。然而國族想像促成了「近代國家」之形成，近代國家之中心旨趣則是對於個體（國民）生活之安排，這樣一來，國族想像是從公領域出發進而觸及公私之劃分及其相互之關係。再者，情慾解放之主旨為發抒個性以達到私領域之拓展，然而此一拓展所挑戰之限制，則是出於群體生活之考量的禮教。因此禮教與情慾的角力也正是公私領域交互滲透、彼此界定的一個例子。

此一思路讓我們開始思索中國近代史上公私領域及其變化的課題。在本組幾位同仁，特別是熊秉真、黃克武、沈松僑、羅久蓉與余敏玲等人的腦力激盪之下我們決定以「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1600迄今）」作為民國 87 年下半年至 88 年上半年學術活動之主題。剛開始之時本組同仁對於此一議題之展開並無一完整的構想，基本上僅企圖延續前兩年的努力，從一長時段的歷史視野來觀察思想史與社會史之中公領域與私領域之嬗變。我們初步的想法是將兩者視為不斷互動、相互界定，而非僵化對執的範疇，尤其以個人與群體方面之重建，為探測數百年變動之初步觸角。長時段的視野以及以傳統語彙作為活動主題也意味著我們企圖從中國內部歷史肌理來審視傳統與現代化之間的複雜關係。

系列演講與讀書會

為了協助同仁對此一議題的思索，本組首先舉辦了一系列的演講活動，這些演講的主題基本上環繞著不同學門對於公私議題之研究，以及其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對於我們處理中國近代歷史之素材所可能有的啟發。

在這方面共舉辦了五場專題演講，學者們分別從思想史、哲學、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學、族群理論等角度來探討公與私的相關問題。第一場專題演講於民國 87 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由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的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教授主講。講題為“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Self and the Group and Its Evolution in Modern Times: An Attempt to Define Some Key Issues”。他綜合多年的研究成果指出在近代中國史上無論是集體主義者或是個人主義者都強調公共利益的優先性，這點與西方的公、私論述顯著不同。為了要了解中國與其他文化觀念差異的根源，必須要研究個體所從屬的家、國、天下等種種不同層次的群體，以及人己之

間的關係，尤其是其背後所涉及的宇宙論、歷史觀與知識論等課題。

第二場專題演講於民國 87 年十月十二日舉辦，由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瞿海源教授主講「關於公共的兩點初步觀察——公民與台灣宗教的公與私」。瞿教授的觀察點在於台灣的中學公民教科書的內容以及宗教信仰活動中的公性與私性。從其中他發現了台灣在形式化的民主程序接近完成、權利的爭取告一段落之際，公民的素養卻搭配不上民主進步的腳步。公民教科書裡所強調的社團參與或家庭價值，不一定是合乎民主精神的，也因此和公民素養的孕成未必有正面關係。以此為基礎他進一步討論台灣的宗教信仰行為。他認為台灣的宗教活動在信仰上是以私為核心，祈求個人或家庭的福報；不過在神壇「問事」等活動卻顯示這種對私的強調並不包括重視個人的隱私。另一方面，台灣的宗教組織主要是靠聚落或社區來運作，所以雖然在地區社會凝聚上有一定力量，不過同時也限制了其更普遍的公共性。因此，瞿教授的結論是台灣社會有關公共性的教育與觀念仍有待加強。應朝向調控私性，尊重隱私；走出聚落，參與公共這兩個方向發展。

第三場專題演講在民國 87 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由台灣大學心理系黃光國教授主講「儒家倫理與專業倫理：矛盾與出路」。黃教授認為，一般華人在其日常生活中必然會習以為常地實踐儒家的「庶人倫理」。這個較重私德的模式與攸關社會公益的各個職業倫理常難免互相衝突。若要想在華人社會中推行「專業倫理」，必須要建立各種社會系統，以社會運動的方式呼籲各專業團體訂定自己的倫理規範，才有可能在儒家倫理與專業倫理之間的矛盾中找到出路。

第四場是邀請清華大學哲學系的張旺山教授在民國 87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專題演講，講題是「家庭與個人：近代西方世界中公私領域之遞嬗」。張教授由政治哲學的角度切入，指出對亞里士多德與希臘人來說「家」是私領域，「國家」則屬公領域。亞氏的政治學是以家為基礎，將國家界定為以主權權利對許多的家及其共同事務遂行正當支配。

相對於亞氏的政治理論，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家在探討「國家起源」的問題時，則採「個人觀點」。由霍布斯開始多數的思想家是以「自然狀態」下「自由、平等而獨立的個人」作為理論建構的出發點，而且他們都企圖透過「契約」的概念進行說明。其原因是資產階級要以他們自己的形象創造一個可以與每個自主個體「簽訂契約自由」的世界。如此一來，在近代的主流的政治哲學中，為求自保「自然權利」，彼此自由平等的個人，就成為思考「國

家權利與國民義務」的出發點了。

第五場由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王明珂教授於民國 88 年四月二十三日主講「由族群認同角度談公與私」。他指出族群認同常常被認為是爭奪利益的工具，但是也有例子顯示有許多個人爲了族群發展願意犧牲自己應得的私利。從人類學的角度看，社會之有公與私，與其說是許多個人總和的結果，毋寧解釋作社會下還有許多較小社會共同組成、相互作用的產物。族群認同固然有其根基性的、情感的一面，但在另一方面，族群認同的產生與維持都在某種資源競爭與分配的背景之下進行。在資源環境產生重大變遷時，人們常集體遺忘、修正或重塑歷史記憶，以調整對自己族群的認定範圍。此等調整又影響了個人情感與態度。因爲個人在經歷鉅大社會變遷下所產生的挫折與徬徨，常是在族群認同的情感下找到歸依。所以，現今許多人不會因爲追求實利而拋棄自己是中國人的堅持；另一方面，台灣人否定華夏認同，堅持台灣爲本體的想法，也並不完全出自情感或血緣上的理由。

上述從不同學科出發對於公與私議題的討論可以幫助我們對中國近代公私問題的思索。除了系列演講之外本組擬舉辦的第二類型的活動爲讀書會，原定舉辦三場，分別研讀：Craig Calhoun, "Natio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Jeff Weintraub and Krishan Kumar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s on A Grand Dichotom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pp.75-102；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Philippe Ariès & Georges Duby ed.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後來因故只由黃克武主持了熊月之的《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的書評討論會。²此外也由沈松僑先生提供了一份有關西方學界中相關研究的參考書目。³

² 有關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一書可參考呂實強先生的書評，收入國史館編，《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輯 20（台北：國史館，民國 87 年），頁 1-34。

³ 相關參考書目如下：

- (1)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3).
- (2)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9).
- (3) Craig Calhoun, "Nationalism and Civil Society," in Craig Calhoun ed., *Social Theory and*

作品發表會

在擬定活動主題之後，我們一方面主辦演講，另一方面也邀約組內外的學界同好就此議題撰寫文章。我們將邀約到的文章組織為三場作品發表會，分別在民國 88 年四月 22、23 日、五月 21 日與六月 25 日舉行。各文作者與篇名以及評論人如下：

John Fitzgerald 教授演講 “Who Said China Will Wake Up and Shake the World: A Cultural History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887-1901”

Frank Dikötter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Individual Bodies and Collective Destinies: Human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Discipline in Modern China.” 評論 張哲嘉 (本院近史所)

徐光台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從「格致」到「科學」：十六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西學中國化的演變〉 評論 楊翠華 (本院近史所)

黃克武 (本院近史所) 〈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整〉 評論 李朝津 (文化大學史學系)

翟志成 (本院近史所) 〈宋明理學的公私之辯及其現代意涵〉 評論 張壽安 (本院近史所)

熊秉真 (本院近史所) 〈父子之情與家國之恨：明清至民國的一些反思〉 評論 林維紅 (台灣大學歷史系)

Dorothy Ko 高彥頤 (美國紐澤西大學羅格斯分校歷史系) “Painful Histories and the History of Pain” 評論 林麗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楊瑞松 (本院文哲所) 〈修身與平天下：顏元/朱邦良對儒家身體之學的重構與其歷史意涵〉 評論 呂妙芬 (本院近史所)

林郁沁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歷史系) 〈公德或私仇：1930 年代中國「情」的國族政治〉 評論 沈松僑 (本院近史所)

李玉珍 (康乃爾大學東亞研究系) 〈公／私／男／女：中國佛教現代化運動中的新蓮社 (1930-1970)〉 評論 盧蕙馨 (本院民族所)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1994), pp. 304-335.

(4) Craig Calhou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95).

(5) Craig Calhoun, *Nationalis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7).

(6)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Chapter II,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Realm,” pp.22-78.

此外爲了方便讓不克參加某次或全部研討會的人士參考，主辦單位也將相關的資料以及各篇論文的摘要，上網以供大眾閱覽。該網址爲 http://www.sinica.edu.tw/~mingching/pub_pri/pub_pri.html，有興趣的讀者請自行參閱。以下本文作者根據各文章之內容及討論時所觸及的一些重要議題，對這三場作品發表會作一綜述。

一、近世中國公私觀念的常與變

會中有兩篇文章試圖就公私的觀念及其演變作基礎性的澄清。翟志成指出，要能真切了解現代中國的公、私觀念，必須推溯至宋明理學的傳統，而不能以西方的“public”、“private”勉強訓解。理學流派雖多，卻均以爲公私之分乃由當事者的主觀動機決定。此外，他們一致視私爲萬惡之源，以無私爲絕對的善，並強調只有「破私」才能「立公」。這種看似粗糙卻無比堅韌的價值觀，自成形後即屹立不搖。縱使是企圖根絕中國文化的毛澤東，也無能將其一併革除，只能反過來加以利用，作爲推動無數災難性群眾運動的工具。

黃克武則從另一角度闡析了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概念範疇發展及其對後日的影響。他指出這段時期的知識份子開始肯定個人之私的意義，以爲合私可以爲公；換言之，結合個體之私即是社會正義。明末清初的思想家反對個人自私自利與君主專制的私天下，也反對宋明理學將公私絕對化，他們肯定的「私」包括人民的私有財產與個體慾望；至清末隨著西方觀念的引進，「私」轉而成爲國民所具有的自由與權利，公則除了意指社會正義之外，更具有現代國民對國家之認同的意涵。此一轉變固然讓個人之私得到更多的尊重，然而因爲私的合法性來自「合私以爲公」的邏輯，使公私、群己之間有密切的關聯與互動，也因而使「私」在概念上未能建立起根本的獨立性，故與西方個人主義之自我的概念有所不同。由此一發展過程可見近代中國國人普遍地接受西方的「民主」卻放棄「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實有其思想上的根源。

二、個體和群體的統合與獨立

當學者的討論由純粹的觀念面兼顧至實踐面時，大多數是從和「公與私」平行的另一個主題、亦即「個體與群體」入手。如楊瑞松指出：極力攻擊朱子學的清初儒者顏元雖然揭櫫以「平天下」爲終極目標的儒家「身體之學」，

實際上還是從朱子學中的「以禮修身」出發。彼此在主觀上立場相反的兩造卻毫無異議地，承認應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層層相疊的架構來理解傳統社會中個體與群體關係。

同樣以修齊治平的討論架構，熊秉真演繹了從明末至民國間父子之情的變與不變，並藉此檢討這個架構下個體與群體間環環相扣的實質關係。根據大量的微觀史料，她指出現代對於明末清初「移孝作忠」志節之士的印象，其實是在近現代全球「國家」文化衝擊下，由晚清民初少數政治覺醒的士人所建構出來的。實際上不管是承平或是易代之世，對於明清的士大夫而言，家或國之間均無必然之直接聯繫。而且不論就概念面或經驗實務之處置面，兩者若有牽繫，內情也極其複雜多樣，非如一般忠孝一體，公私互訓之假設可以擬想。儘管志士的形象在現代西方人文社會科學主流的簇擁下，似乎具有較大的說服力，到底並非本來面目。其間「慈」之可能為「孝」之前提，士族對夾在公私之間「官府」態度之曖昧保留，都是值得重視之因素。熊秉真進而提出在界定「公私領域」或「個體與群體」時，不應一味依違主流追求清晰對立，而宜從更流動、連續、及互動的角度出發。

徐光台是另一位由修齊治平的架構出發的學者。以科學史的例子，他說明了西學自明末初入中國起，始終只被視為帝王御用的歷算數術或個人修養的「格致」之學，僅僅在宮廷及士大夫之間流傳。一直到了清末西方列強的挑戰，中國對西學的態度才突然搖身一變，由修身轉型為救國以圖存於天下所必備之公器的「科學」，其間訊息值得玩味。

英國倫敦大學的馮克博士（Dr. Frank Dikötter）和徐光台一樣強調西方知識在推動中國近代化的角色。他以優生學在中國推行的情形，指出中國以國家或種族為名強調宣揚個體對群體的責任完全是個「現代現象」，在甲午戰爭之後才發生，與之前的傳統價值無甚關連。至少以他所討論的範疇而言，他認為中國的近代化與個體與群體的命運開始相結合，純屬全世界西方化科學知識影響的結果。

來自澳大利亞 La Trobe 大學的 John Fitzgerald 教授對全球普遍學術思潮隨政治勢力西方化的概念持較保守的態度。他提出即使在西方，每個國家個體與群體的關係亦均有所不同。所以他舉近世基督教會藉由感化許多個人開始，企圖逐漸馴化「龍的傳人」的中國成為基督教國家的文章之中，就以新興的政治人類學角度，希望提醒大家公私領域中「情緒」（emotion）、「忌恨」（resentment）等力量的重要影響，同時他也藉圖片、建築與其他影像資

料，展現傳統政治思想史中較少注意，卻十分真實逼人的牽動力。

三、情感、性別與公私

公私議題的討論從抽象概念轉移到社會實踐之時不僅觸及知識的層面，也涉及感情與性別的向度，熊秉真對父子之情的歷史分析是一個例子。高彥頤（Dorothy Ko）所研究的纏足則是另外的一個例子。她從知識論的角度出發來探究疼痛的歷史。她所問的問題是疼痛既難形諸文字，那麼後人如何透過文本來理解歷史上的痛？當清末民初由男性主導的天足運動者大聲疾呼，用《鏡花緣》中洗練的文字與怵目驚心的腳骨透視圖，來傳達全國婦女的纏足之痛時，儘管逼真生動，到底無法呈現出女人個別的主體性。

性別與公私如何彼此滲透、交相定義也是李玉珍所關懷的議題。她以中國佛教現代化運動的新蓮社的經驗來考察女性如何透過宗教活動與組織來走出家庭，參與公眾事務。她的結論是宗教活動雖然使女性走向一開放的公共範圍，但是「其組織力量並無法滲透到重要社會、經濟、政治問題的決策過程」，只能在此公共領域內從事「靜默的社會改革」。

論文發表會中另一篇觸及情感、性別與公私之議題的是林郁沁（Eugenia Lean）有關女俠施劍翹的研究。她分析民國廿四年女子施劍翹為報父仇刺殺孫傳芳一事，在社會上所引起的爭論。此舉究竟是出自逞一己之快的「私仇」、還是孝義足式的「公德」？知識分子間雖爭論不休，卻始終得不到共識。在暴露了判定公私之難的同時，林郁沁並進一步提出，從當時知識分子的討論內容來看，將中國二十年代的「公」與「私」和西方觀念中的“public”、“private”之間直接連接是一個歷史的錯誤。這與翟志成認為中英文間不能完全互訓的意見不謀而合；她以為當時「公」、「私」兩個概念的意涵會隨著時間不斷變化，也與熊秉真的看法可互為呼應。

結語

事實上，公眾領域（public sphere）之逐漸成形，與隱私之權（privacy）之得到尊重，在西方思想與學術史中，被視為與「現代性」（modernity）展現密不可分的關鍵性指標。而中國上古以來公私、群己卻自有一番概念與經驗上的衍生脈絡。在當前歷史與文化的相關研究中，如何領悟西方例證（包括其傳統及其當代學術論述兩個層次）的精義所在，同時又能深探中國自身

在「公」與「私」論軸上的反覆論爭，數千年之輾轉，其間所代表之概念上意涵，與歷史經驗對比下之同異，從而進行下一步自主而不附會，交換而相互受益的學術對話，應是類此研討嘗試的真正意趣所指。

由此可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史組所舉辦的這次系列活動並非一成熟的學術成果之展示，而是具有議題開創的性質。對於這樣一個正處於開發摸索階段的新議題，我們並無現成的經驗可供借鏡，因此活動上採取較長期的醞釀。從去年的七月開始，籌辦單位陸續安排了來自不同學門的專家，就其領域與歷史學者討論公與私的問題；此外在四月間也搭配了一次綜合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及讀書會的活動，然後才在五、六月各舉辦一次為期一天的作品發表會。這樣的設計主要是希望讓長期持續與會者能夠有從容沈澱思考的機會。此一做法與目前多數會期十分集中的學術會議有所不同。

然而因為此次活動屬於議題開創的性質，使得我們在主題範疇的界定與研究方法等方面遭遇到許多困難。首先曾如許多與會者所指出的本次活動的主題「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其主標題「公與私」與副標題「個體與群體」並不是對等的概念。問題在於公與私為義蘊複雜的傳統語彙（emic terms），此一概念至少有三個層面的意涵，一是哲學範疇（如宋明理學之理欲公私之辨），一是政治理想（如封建郡縣之中公天下與私天下的討論），一是社會單位（此一分野往往是區別公、官、私各領域之不同，例如有時私領域並不指個人生活，而是指家族活動）。而個體與群體則為現代語彙（etic terms），主要是觸及上述第三個社會單位的層次，而個體所指涉的基本上是個人（individual）。由於此一基本概念的歧異，使論文發表會中有些學者是從公與私的概念出發，有些學者則是從個體與群體的概念著眼，來撰寫文章，其所關注的問題其實並不是在相同的層面。這是以後要繼續探討此一課題時所應注意的。

除了「公與私」以及「個體與群體」兩對概念之外，會中引起熱烈討論的另一個主題是這兩對概念與西方的 public、private 之間的關係。換言之，中西兩對概念之間到底可否「互訓」？當然這也涉及近年來中西學界對中國近代史上是否有 public sphere 或 civil society 的爭論，如中國有無產生「公共領域」，以及中國的「公共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關聯等。⁴對於此一問題

⁴ 請參考 William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 3 (July 1990), pp. 309-329; William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多數與會者的觀點都是否定的，認為兩者之間有高度的差異，也有各自的變化，不宜直接連結而相提並論。當然西方有關 public、private 的歷史經驗對我們處理中國歷史的問題也絕非全無助益，仍可作為異文化比較之基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中國歷史經驗之中不具有西方意義下的「公共領域」或「隱私之權」，也不必然顯示中國缺乏一個具有普遍意義的現代性，反而可以視為對人類生活的另類安排，其所蘊含的創造性與對西方現代性的批判力，值得思索沉吟。

從會議論文所討論的歷史經驗看來，中國公與私議題的複雜性不足以一語概括。許多與會學者也同意，對中國近代史之演變過程持一長期眼光之考慮，將公領域與私領域之活動內容，視為不斷互動、相互界定，永遠流動而非僵化對執的範疇，對於了解數百年來個體與群體之重建，頗有助益。期盼對此課題有興趣的學者日後能更進一步地深入探討。

19:2 (April 1993), pp.139-157 以及 *Modern China* 卷 19 期 2 中的各篇文章。中文方面請見陳永明，〈「公共空間」及「公民社會」：北美中國社會史的辯論〉，《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0（民國 84 年），頁 90-97。